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价费〔2017〕11号

吴教计〔2017〕86号

吴财综〔2017〕4号

关于公布吴中区幼儿园、中小学 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各财政分局：

为便于学校执行收费政策，根据省、市收费管理规定及收费文件精神要求。现明确苏州市吴中区幼儿园、中小学收费标准及要求如下，请各校认真遵照执行。各校在收费前必须将本通知予以公示。

民办中小学、民工子弟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文件收取，各民办中小学、民工子弟学校在收费前必须将收费文件在学校公示栏向家长进行公示。

学校收费涉及百姓利益，务请各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做好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请各校及时做好学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答复学生及家长的收费政策咨询，加强与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切实做

好规范收费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暂时困难学生的代办费要进行减免，保证学生共同参与相关活动，减免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或局下拨的困难学生助学金列支。

本收费通知自 2017 年秋季开始执行，每学期不再重新印发。今后如有收费调整通知，以新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吴中区幼儿园、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苏州市吴中区 幼儿园、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吴中区幼儿园收费标准

单位: 元/月

类 别	保育教育费	
	公办	备注
省优质幼儿园	480	2010~2011 学年执行一类、二类园收费标准的省优质幼儿园按 400 元/月标准执行
市优质幼儿园	350	
合格幼儿园	250	

注:

1. 幼儿园(托儿所)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如有家长提出按学期收取,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后,幼儿园(托儿所)方可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根据教育部门规定的校历,秋季学期最后一个月或春季学期第一个月幼儿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的,当月保育教育费应按在园天数计算;超过一半的按全月收取。

2. 退费规定:保育教育费退费按月计算。因幼儿自行退(转)园或由于放假,幼儿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含一半)的,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扣除实际在园天数后退还费用;超过一半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因幼儿园(托儿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关闭或者暂停办学,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全额退还所收费用。

3. 幼儿园(托儿所)代收费:是幼儿园(托儿所)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包括集中代购被褥、洗漱用品等收取的生活用品费用。代收亲子活动费的,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的原则,并公示活动内容及收费标准。

4. 为鼓励幼儿园（托儿所）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假期保育教育费可在幼儿园（托儿所）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但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30%。

5. 幼儿园为未满三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服务的，收费标准在正常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50元。

6. 伙食费、餐点费按成本价按实收取，多退少补，幼儿园每月应公布伙食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 各级各类幼儿园均不得收取赞助费。

8. 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的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的保育教育费，按照50%的比例予以减免；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及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育教育费，予以全免。所需经费由所在地政府予以保障。

9. 托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明确苏州市区幼儿园托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字〔2013〕27号）文件规定：

（1）提供托管服务时间为非保教时间的下午17:30时之前，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按月收取费用。

（2）托管费收费标准为60元/人·月，可上下浮动，浮动幅度最高不得超过20%。

（3）托管费不得与保育教育费统一收取。不得向接受托管服务的家长在非托管时间加收费用。不得以兴趣培养、教材玩具使用、提供食物等名义另设收费项目收取费用。

10. 民办幼儿园收费按苏州市物价局《关于明确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字〔2016〕3号）规定执行，民办幼儿园应通过招生简章、简章等形式提前告知收费信息，并同家长以合同约定形式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二、吴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代办性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100		小学一~六年级	指门票费、交通费、食宿费，多退少不补
		120		初中一~三年级	
	校服费	155 元/生		小学一、四年级	每生长、短学生装各一套，自愿征订（仅秋季收取）
		180 元/生		初中一年级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公办一般宿舍	100	纳入学校后勤社会化管理的公寓式宿舍住宿费按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	
		公办公寓式宿舍	200		
	伙食费		按实收取	学期末如果有结余，应当在学期结束前将余额退还给就餐学生	
注： 1. 课本费全部实行免费教科书政策，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免费教科书操作办法见吴教计〔2008〕29号、吴财行〔2008〕23号文件规定。作业本费全部实行免费政策，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 2. 校服费收费标准依据区物价局、区教育局《关于调整苏州市吴中区中小学校校服价格的批复》（吴价费〔2017〕8号、吴教计〔2017〕59号）文件规定。					

三、吴中区公办高中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元/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类别	标准	
学费	普通高中	三、四星级	850	原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不收取学费
	职业高中	省重点中	文科类	免费
			理科类	免费
			艺术类	1200
		一般职中	文科类	免费
			理科类	免费
			艺术类	1000
代办费	教材（含磁带）、簿本		300	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校服费	高一	180	每生长、短学生装各一套，自愿征订（仅秋季收取）
	军训服装费	高一	40	（仅秋季收取）
	社会实践活动费		130	指门票、交通费、宿舍费，多退少不补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一般宿舍	150	纳入社会后勤化管理的公寓式宿舍的住宿费按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公寓式宿舍	250	
	蒸饭费		20	蒸饭学生
	伙食费		按收支平衡原则按实收取	学期末如果有结余，应当在学期结束前将余额退还给就餐学生
附：				
1. 职业高中部分专业经批准后可收取实习材料费，收费前应公示批准文件，实习材料费多退少不补。				
2. 高中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具体按吴残字〔2007〕2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他

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招生，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费、招生费、考试费、测试费等任何费用，学校组织新生入学相关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2. 举报电话：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65259584、12358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65280712、65280337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65279260

3. 附件：

（1）吴中区物价局、吴中区教育局《关于调整苏州市吴中区中小学校校服价格的批复》（吴价费〔2017〕8号、吴教计〔2017〕59号）。

（2）苏州市物价局《关于明确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字〔2016〕3号）。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2017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120份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吴价费〔2017〕8号

吴教计〔2017〕59号

关于调整苏州市吴中区中小学校 校服价格的批复

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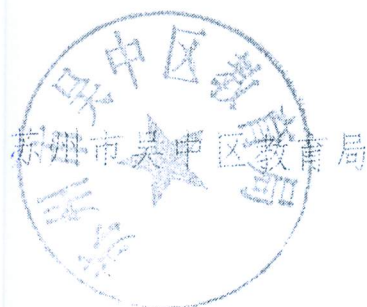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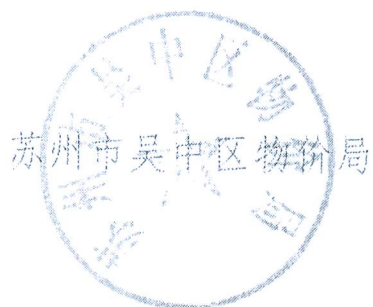
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校服价格的申请》的报告收悉，根据《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0〕336号）文件规定和成本监审结果，经研究并报请区政府第三次常务（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苏州市吴中区中小学校校服价格作适当调整，具体批复如下：

小学校服（一套长一套短）价格为155元（其中长套95元/套，短套60元/套）；

中学校服（一套长一套短）价格为180元（其中长套105元/套，短套75元/套）。

校服征订对象：小学为一、四年级学生；中学为一年级新生。

以上批复请你公司通知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收费宣传解释和公示工作，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吴价费〔2016〕20号、吴教计〔2016〕42号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批复为准。



2017年5月18日

苏州市物价局文件

苏价费字〔2016〕3号

关于明确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物价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有关精神，根据省物价局下发《关于下放部分收费定价权限和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苏价费〔2015〕340号）要求，现就我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民办幼儿园收费分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和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江苏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定，未经认定的民办幼儿园均视为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根据《关于加快全市民办教育发展意见》（苏府办〔2015〕35号）规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参照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2016

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各类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自主制定，取消收费标准备案要求。但需以合同约定等形式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结算周期和退费管理方式等相关内容。

四、民办幼儿园要规范自身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制度。严格履行收费公示政策各项要求，参照执行《苏州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苏教财〔2014〕12号）规定，并通过招生简章等形式提前告知收费信息，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强化幼儿园收费行为监管。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费、公示内容外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与2016年春季学期起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苏州市物价局

2016年1月7日

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印发
